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權益保障辦法

113年8月1日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下稱本校)講師與學員之教學與學習權益，保障師生職員學習環境之安全，爰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及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訂定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權益保障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員選課應詳閱課程基本資訊及課程大綱，並依各學期報名須知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報名手續，始能取得學員資格並入校學習。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未取得學員資格者，應依報名須知，完成旁聽繳費後，始能進入教室旁聽學習。

第三條

本校學員享有修業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教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依學員須知共同維護學習環境品質，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第四條

學員退課應依報名須知，憑當期收據或持身分證件於期限內完成退費。

第五條

學員如有下列情事經申訴確認屬實者，本校得要求該學員立即停止上課，並得拒絕其後續報名上課，該學員得依剩餘課程週次及課程總週次之比例辦理退費，不得主張個人權益受損且不得向本校請求其他任何形式之補償及賠償。

1. 干擾講師教學、其他學員學習或職員辦理行政作業，致影響課程進行或妨害行政事務運作，經制止不從者。
2. 不遵守校園或學習場所之相關運用與安全規定，經制止不從者。
3. 造成本校資源損失或文書虛偽登載不實者。
4. 於校園、教室對講師、學員及職員發生有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者。
5. 其他妨害本校校譽或社會公序良俗之重大情事。

本校於知悉學員被申訴、告訴或起訴涉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時，得對該學員為如下處置：

1. 立即要求該學員停止至本校上課，並定相當期限由該學員就當期課程選擇下列處置方式；若該學員未於前開期限內選定處置方式，逕由本校代為選定：
 - (1) 保留該學員當期上課權益，俟後續有撤回申訴、達成和解或經審議決定或民事、刑事、行政判決確定無性騷擾之情事者，恢復該學員當期上課權益，並依前項所定比例退還當期未上課部分之費用。
 - (2) 終止該學員當期之上課權益，並依前項所定比例退還當期未上課部分之費用。
2. 倘經審議決定或經民事、刑事、行政判決確定有性騷擾情事時，本校得拒絕該學員後續報名上課；經申訴、告訴或起訴涉有性騷擾事件，而未經撤回申訴、未達成和解或未經審議決定或未經民事、刑事、行政判決確定無性騷擾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